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8/2004 號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4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特別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4 號)

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參加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及活動工作小組組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4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004-2005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區議會額外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4 號)

4.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重新撥款分配如下：

委員會	2004-2005年度 修訂後的建議撥款分配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 (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 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1,520,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527,000	+1,200,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638,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327,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90,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6,348,000	
	<u>10,650,000</u>	<u>+1,200,000</u>
		合共： 11,850,000

黃大仙區七個主要地方團體 2003/2004 年度的財務及活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4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要求主要地方團體必須在報告內提交有關該團體的會長／名譽會長及所有從其他來源所得到的捐款及會費的運用情況。

6. 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日發信要求有關的地方團體交待捐款的實際用途。

黃大仙區七個主要地方團體 2004/2005 年度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4 號)

7. 委員備悉該份文件。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4 號)

8. 委員審批了 164 份撥款申請書，並通過所有的撥款申請。由於所有撥款申請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1,055,705 元，與預留的撥款額 1,030,000 元比較，尚欠 25,705 元，故委員同意不敷之數由預留給「特區成立七周年慶祝活動」的撥款中轉撥。此外，委員決定不批准「新蒲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撥款申請。

9. 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日發信通知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的結果，以及將旅行撥款的新規定（即每人資助 45 元以支付整個旅行活動的全部各項開支）通知各分處聯絡主任，以便他們向申請團體解釋新規定。

黃大仙區議會的備用物品和資本設備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4 號)

10. 委員備悉該份文件。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34/2004 號)

11. 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五份總額為 225,000 元的撥款申請，委員要求該會派員出席下次財務會會議，講解有關的撥款申請，然後再行考慮是否通過該項申請。委員認為活動的內容及目標需符合文娛會推廣文化藝術的宗旨，及考慮是否有出現平均個人資助額太高的情況。

12. 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八日發信通知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上述委員的各項意見。此外，秘書處亦於五月二十一日發信通知七個主要地方團體日後須派員出席財務會會議，講解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的內容及預算，讓委員更清楚了解撥款的詳情，以及在有需要時回應委員的提問。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39/2004 號)

13. 委員通過下列五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a) 黃大仙區游泳比賽 (文件第 35/2004 號)	29,578 元
(b) 兒童小型網球訓練班 (文件第 36/2004 號)	703 元
(c) 網球進階班(2004 年 7 月至 9 月) (文件第 37/2004 號)	703 元
(d) 網球進階班(2004 年 8 月至 9 月) (文件第 38/2004 號)	703 元
(e) 黃大仙區分齡羽毛球比賽 (文件第 39/2004 號)	30,916 元
合共：	62,603 元

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69,053 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活動工作小組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43/2004 號)

14. 委員通過下列兩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a)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修訂本) (文件第 42/2004 號)	30,000 元
(b) 印製黃大仙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 簡介小冊子 (文件第 43/2004 號)	15,000 元
合共：	45,000 元

獲通過的撥款將分別由總署的額外撥款及預留給 2004/2005 年度特別活動—「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的活動」撥款中扣除。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3 號)

15.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典禮	89,000 元
(文件第 44/2003 號) (席上提交)	

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48,000 元。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47/2004 號)

16. 委員通過下列三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a) 「廉潔選舉齊心推動」黃大仙區教育及宣傳活動	7,000 元
(文件第 45/2004 號) (席上提交)	
(b) 二零零四年滅罪大使計劃	20,000 元
(文件第 46/2004 號) (席上提交)	
(c) 黃大仙青少年滅罪嘉年華	80,000 元
(文件第 47/2004 號) (席上提交)	
合共：	107,000 元

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67,000 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4 號)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4 號)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